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纪志成

汪群峰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